

宜蘭縣政府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總說明

本府為推動本縣區段徵收業務，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間設置宜蘭縣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並訂頒「宜蘭縣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辦理本縣區段徵收相關業務之審議及諮詢事項，嗣於一百零七年八月間修正本要點，並於一百零九年七月間修正名稱及全文，名稱修正為「宜蘭縣政府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配合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院臺性平字第一一一〇一七一八四七號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十四號至第三十七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增修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目前規定小組召集人由縣長兼任，為配合區段徵收實務作業並增加本府會議彈性分工，爰將小組召集人修正為縣長或指派副縣長兼任，以利會議召開。（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十四號一般性建議及宜蘭縣政府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等內涵，增加專家學者委員應至少一位具有農業（村）相關知識或地緣關係等條件之農村婦女，以確保其具有參與土地公共政策之權利。（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項）